

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凤城市鑫汇矿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元财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争议一案（凤劳人仲字〔2026〕224号），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你单位在上述公告期内到本委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4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（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凤凰城街道石桥路176号四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庭审、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14日



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云财、

被申请人：凤城市鑫汇矿业有限公司，

仲裁请求：

一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，按 320 元/天 $\times$ 251 天计算，扣除已支付 3,600 元，共计 76,720 元；

二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600 元（6 天 $\times$ 100 元/天）；

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6,400 元（9 个月 $\times$ 9,600 元/月）；

四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6,500 元（9 个月 $\times$ 8,500 元/月）；

五、确认被申请人和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15,200 元（12 个月 $\times$ 9,600 元/月）；

6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精神损害赔偿金 10,000 元；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王云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时左右，在被申请人凤城市鑫汇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3 中段作业时，因矿车斗翻转将右脚夹伤。先后到凤城凤凰医院、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检查住院治疗。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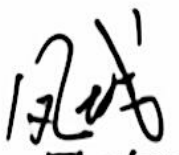
年12月2日，经凤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辽0682工认（2025）380号），认定申请人为工伤。2026年7月6日，经丹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，致残程度为玖级，无生活自理障碍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编号：辽2106劳鉴工初（2026）0317号）。

申请人受伤前日工资为320元，受伤后被申请人未依法足额支付工资。自受伤之日（2025年10月28日）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（2026年7月6日）共计251天，被申请人仅支付了3,600元，尚欠停工留薪期工资76,720元。申请人住院治疗6天，被申请人应支付伙食补助费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及《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申请人因工致残被鉴定为玖级，应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：（1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；（2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；（3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足额缴纳工伤保险，上述工伤保险待遇应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，恳请依法裁决。

此致


丹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王云财
2026年8月5日